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2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涉师舆情防范 处置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惠州学院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（试行）》已经第6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第735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
2026年1月28日

惠州学院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

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升涉师舆情防范处置能力，最大程度地预防、减少和消除涉师舆情造成的负面影响，建设和谐、安全、稳定的校园环境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是为应对涉及学校教职工舆情事件的应急处置专项预案，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发生的涉师舆情的处置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、指导全校涉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，委员会下设涉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工作专班”）。工作专班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、分管教师和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，党政办公室、宣传统战部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师工作部、保卫部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涉事单位负责人等组成。负责全面领导和指挥涉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，研究制定重大舆情防范处置策略和措施；组织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舆情防范处置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；对外发布重要信息，接受媒体采访，统一口径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，宣传统战部为唯一授权发言人，

所有对外通稿须经宣传统战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工会三方会签，确保内容合法、客观、无歧义，防范二次舆情；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、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，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宣传统战部与教师工作部。主要负责舆情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分析工作，及时发现舆情风险点并向工作专班报告；负责舆情事件的调查核实、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等工作；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、宣传部门、媒体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；负责舆情处置工作的记录、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全校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涉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小组，由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成员由本学院、本部门相关人员组成。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涉师舆情的日常监测和防范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掌握本单位相关舆情动态，第一时间向学校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；按照学校工作专班的统一部署，负责本单位涉师舆情的具体处置工作，做好舆情事件的调查核实、信息发布和后续处理等工作，做好涉事教师的思想工作和情绪疏导，防止事态扩大；及时总结经验教训，完善本单位舆情防范处置工作机制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。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教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，学校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实施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本部门、本单位涉师舆

情的具体防范和处置工作，做到各司其职、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预防为主，快速响应。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，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涉师舆情信息监测、通报机制，及时发现和掌握动态性、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，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，积极稳妥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依法依规开展舆情防范处置工作。处置过程中既要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又要积极稳妥地化解矛盾，避免事态升级和引发新的舆情风险。加强对涉师生舆情的引导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发布相关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四、处置举措

学校各单位发现、发生涉师舆情后，须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通过电话、纸质材料等形式报告学校工作专班办公室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根据事件的性质、危害程度、涉及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，涉师舆情分为一般、较大、重大三个级别。

（一）一般涉师舆情：指对学校 and 教师声誉影响较小，传播范围有限，未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事件。对于此类舆情，由涉事教职工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在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和处理，形成相关档案材料，并将结果反馈至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较大涉师舆情：指对学校 and 教师声誉有一定影响，可

能在一定范围内引发关注和讨论的舆情事件。对于此类舆情，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应立即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，按照工作专班的指示，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，并形成相关档案材料，反馈至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。同时做好舆情引导和控制工作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。

（三）重大涉师舆情：指对学校 and 教师声誉造成严重影响，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舆论热议的舆情事件。对于此类舆情，工作专班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外发布权威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建立监测预警机制。大力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会同宣传统战部，建立健全学校常态化舆情监测预警机制，各单位要提高“弱信号”捕捉和负面舆情发现能力，加强对本单位重点群体、重点人、敏感人员的相关舆情监测，定期向学校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报告监测情况。

（二）建立会商研判机制。学校工作专班办公室每季度定期开展涉师舆情研判和排查清理，形成研判台账，防止小事件演化成大舆情；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舆情，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提前与属地宣传、网信、公安等部门会商，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预案，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建立督导检查机制。将涉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纳入意

识形态和安全工作责任制，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。对发现不及时、报告不及时、处置不当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（四）健全权益保障机制。建立规范化的教师申诉机制，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。涉事教师若对处置决定存在异议，可依规向学校工作专班提交书面申诉申请，充分行使申诉申辩权利。工作专班严格遵循“公正、公平、公开”原则，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复核调查，听取申诉人陈述与申辩，确保处置工作程序合规、结果公正。

（五）建立心理支持机制。舆情处置后，应开展“一案一复盘”，同时根据需要为涉事教师提供校内心理援助服务，避免因舆论压力导致职业倦怠或心理创伤，体现人文关怀与治理温度。

六、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涉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校对入：赖晓婷

惠州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印发